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1)

發行債權證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簽立構成不同批次下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債權證之文據。債權證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最多100,000,000港元

發行價 : 將予發行之債權證之100%本金額

到期日 : 債權證須於初步到期日到期,並可由本公司延長至經延長到

期日,惟(i)公司須至少在初步到期日前14天向該特定批次債權證持有人發出其計劃延期的信函;(ii)於初步到期日或之

前,本公司並沒有收到該債權證持有人的書面反對。

利息

債權證自債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包括該日)直至到期日或贖回 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按每年8%之利率計息,並須每年支

付一次。

認購人

債權證將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

第1部第1節)。

最低認購金額

: 債權證之任何認購金額須不少於1,000,000港元。

面額

: 債權證以每張面額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予以發行。

地位

債權證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 且各債權證持有人在任何情況下均與其他債權證持有人享有 同等地位,而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惟不同批次債權證 之不同到期日除外)。本公司於債權證項下之付款責任將在 任何情況下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 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除

外。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債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

市。

可轉讓性

特定批次債權證將可自由轉讓,惟於截至該批債權證之任何

本金或利息之任何付款到期日止七日期間除外。

到期時贖回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債權證本金額之100%之贖回金額連同任何應計但未支付利息及所欠之其他款項贖回全部尚未贖回債權證。債權證持有人無權於到期日之前要求本公司選擇全部或部份贖回債權證,惟發生債權證項下之任何違約事件則除

外。

違約事件

- 任何債權證持有人可於下列任何事件發生後及其後任何時間 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債權證 之尚未贖回本金額:
 - (A) 欠付款項:欠付應根據債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支付之有關 任何債權證之本金或利息,且該欠付持續為期15個營業 日;或
 - (B) 其他違約: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認購協議、文據或債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所載及其本身須履行或遵守之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而該違約於債權證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列明該違約概況及要求補救該違約之通知後持續為期30日;或
 - (C) *違反保證*: 違反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或據此簽立或交付之任何協議或其他文件中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
 - (D) 解散本公司及出售:通過一項決議案或由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頒令,本公司須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出售其全部或絕大多數資產,惟(於上述任何有關情況下)以進行其條款須獲債權證持有人以書面方式事先批准之合併、兼併、併購或重組為目的或據此及隨後如此進行者則除外;或
 - (E) 產權負擔: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 之全部或重大部份資產或業務(整體而言);或

- (F) 查封等:於判決前針對本集團物業之重大部份(整體而言)實施或強制執行查封、執行或扣押,且並未於其後60 日內解除;或
- (G) 破產: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 支付該等債務,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須根據任 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破產清盤法提出或同意有關其本身 之法律程序,或為其債權人作出轉讓或與其債權人訂立 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
- (H) 破產法律訴訟: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破產清盤法,向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而該等法律訴訟並無於60日期間內解除或擱置;或
- (I) *合併或兼併*: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進何合併、兼併或 併購,導致本公司停止存在為一個獨立的法律實體,惟 進行其條款已獲債權證持有人事先批准之合併、兼併或 併購則除外。

於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後,贖回金額(即尚未償還債權證之100%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欠之其他款項將於有關通知日期十日後之營業日到期並須按債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三位認購人分別與本公司簽訂認購協議,每位認購人同意根據認購協議認購10,000,000港元之債權證。該些認購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未物色到任何有關認購債權證之其他認購人或與任何其他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進行發行債權證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及管理小型水電站。

董事認為由於發行債權證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故發行債權證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合適途徑。董事認為債權證之條款(包括債權證之年期及利率)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發行債權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將發行債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日常經營管理及適當時機收購合適的水電項目。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債權證」 指 本公司將根據不同批次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債

權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延長到期日」 指 特定批次債權證之發行日期第七週年當日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到期日」 指 特定批次債權證之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

「文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構成

債權證之文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債權證之認購人

「認購協議 |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就以不同批次認購債權證已訂立或將予訂立之

認購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林楊

中國福州,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楊先生、鄭學松先生、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久 先生、程初晗先生及陳錦福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aitianhydropower.com。